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

第3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 1 1 2 年 0 8 月 2 3 日

重要提醒

- **尚未簽到**或**變更聯絡地址**的地主，請至簽到處簽名。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意見陳述表**，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會議目的：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設交流道及主線拓寬)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連絡道拓寬)

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蔡副組長宗描

時間：112年08月23日(星期三) 19時0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其相關規定

簡報大綱

01 興辦事業概況

0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03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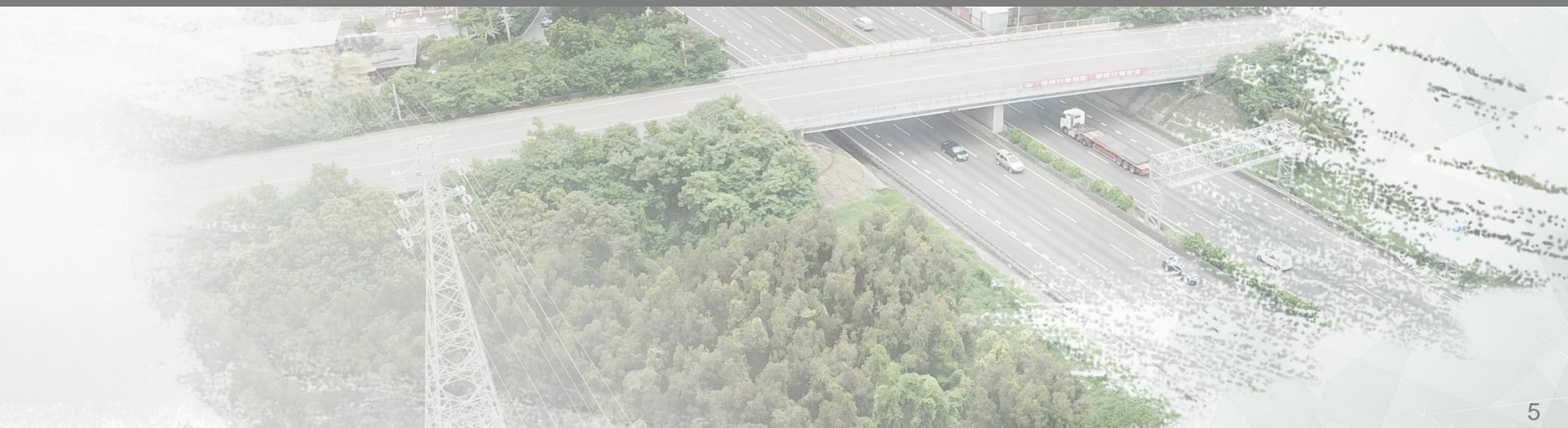
04 用地取得程序

05 第2場公聽會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06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01 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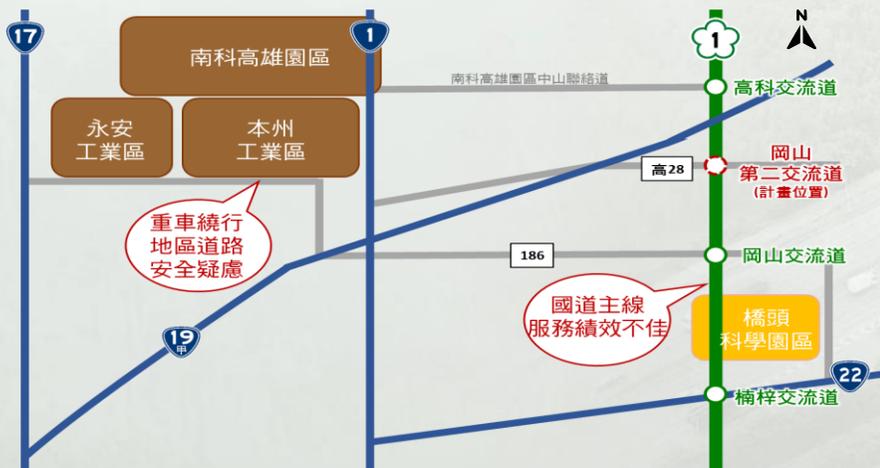
計畫緣起

1. 重車繞行衍生交安疑慮

- 鄰近各大工業區，往返岡山交流道重車繞行地區道路，造成安全疑慮
- 岡山交流道尖峰時段重車比達26.6

2. 國道主線高科至岡山交流道間容量趨近飽和 尖峰時段30km/hr

- 國道主線路段服務績效不佳
- 橋科等開發之衍生交通量造成衝擊



行政院已於112年1月30日核定建設計畫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姚長安33566775
電子信箱：cayaa@k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1003573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1年7月5日交路（一）字第1118000174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本計畫可有效紓解原國道1號岡山交流道往岡山、橋頭市區之車流，改善該交流道長期存在之壅塞問題，達成優化重車與小客車分流，並有效改善計畫範圍內交通服務水準，提升交通安全效益，並帶動橋頭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區、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及永安工業區等之發展，強化地方發展契機，請加速辦理。
- (二)本計畫屬交流道增設工程，總經費約43.8億元，其中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負擔34.85億元，高雄市政府負擔用地及拆遷費8.95億元，請參酌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意見再予覈實檢討，審慎評估工程實際需求，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並督導高雄市政府依承諾如期編列本案用地費，同時就私有土地徵收與拆遷作業妥與民眾溝通協調，以利全案如期或提前完工。
- (三)有關本計畫聯絡道路配合拓寬所需經費部分，應於確認用

地使用無虞及高雄市政府承諾負擔之工程經費已核列於年度預算，始得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四)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刻正辦理多項專案計畫，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請參酌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意見，考量國道建設已投入成本，針對基金整體財務規劃妥處，俾利國道建設永續發展。

(五)考量國道北高雄地區交流道密集，恐影響該區域交織區間及地區道路服務水準，爰請貴部及高雄市政府予予橫向聯繫，研議建置智慧交控系統，改善該地區整體路網交通服務水準，疏解道路壅塞情形，以提高整體交通效益。

三、檢附旨揭建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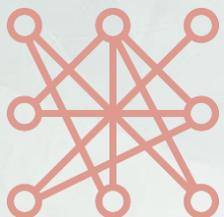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無附件）

提升主線服務水準
轉移岡山交流道交通量
提升國道可及性、降低旅行成本

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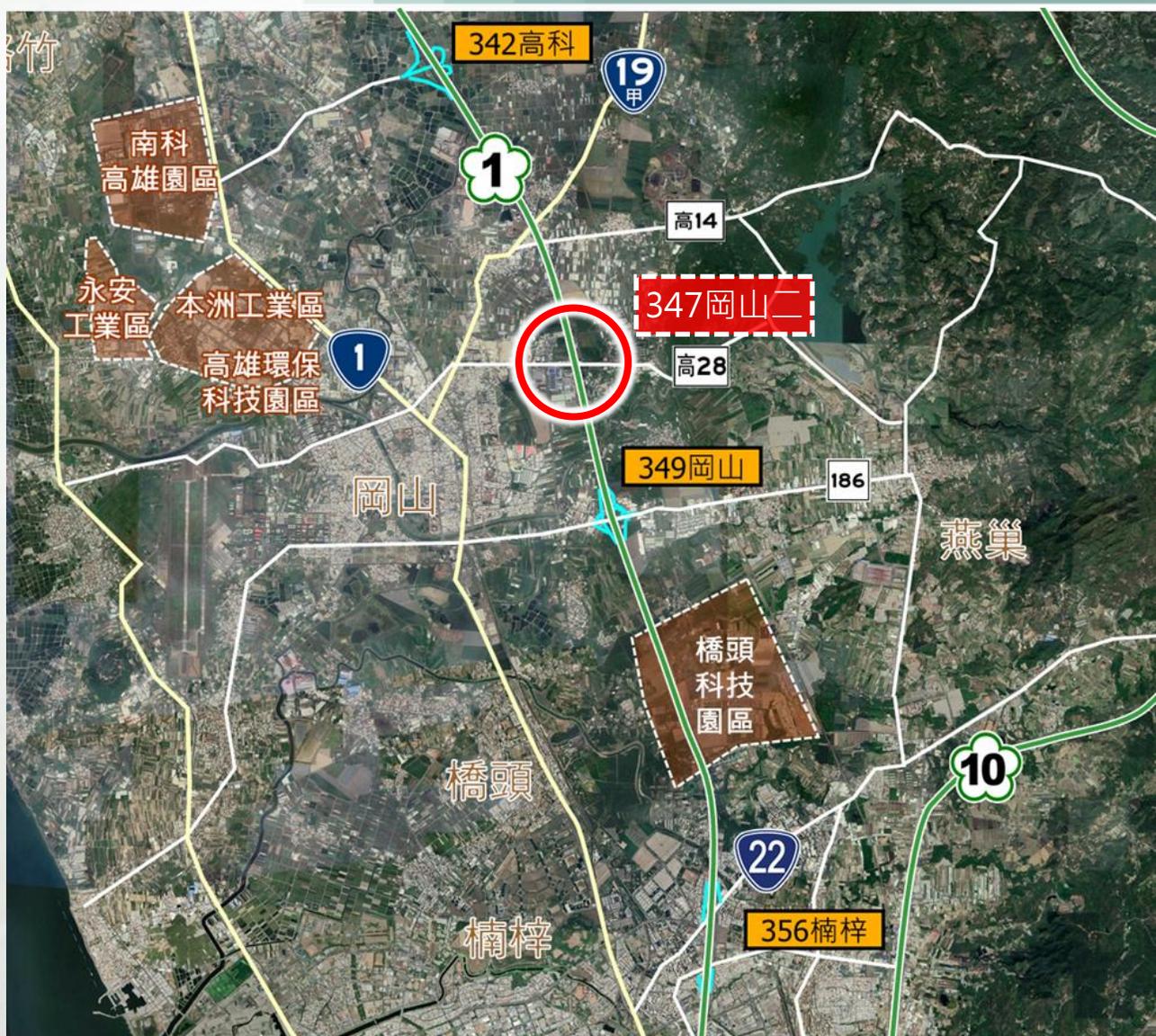
落實國土擘劃
因應衍生旅運需求



建構便捷國道路網
促進周邊區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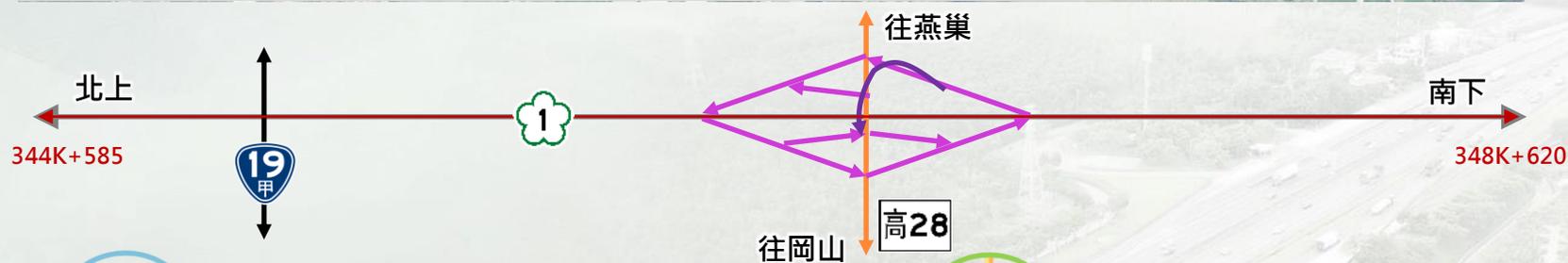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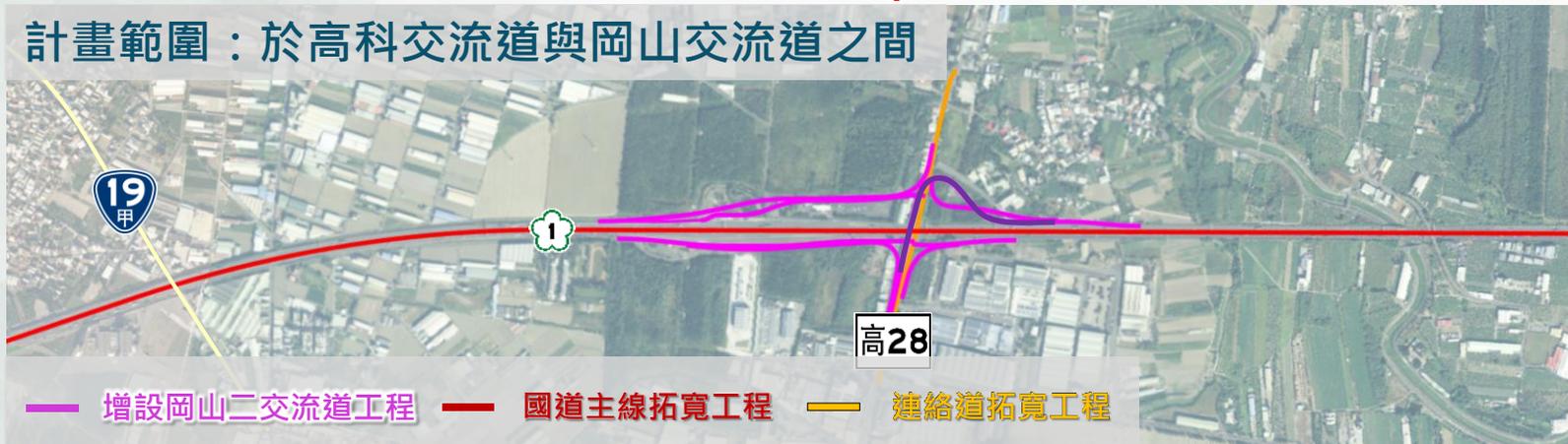
有效分散車流
紓解岡山交流道壅塞



工程內容

以高28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鑽石型+左轉半直接式)

計畫範圍：於高科交流道與岡山交流道之間



交通服務功能
改善路網壅塞情形



民意支持程度
了解在地居民交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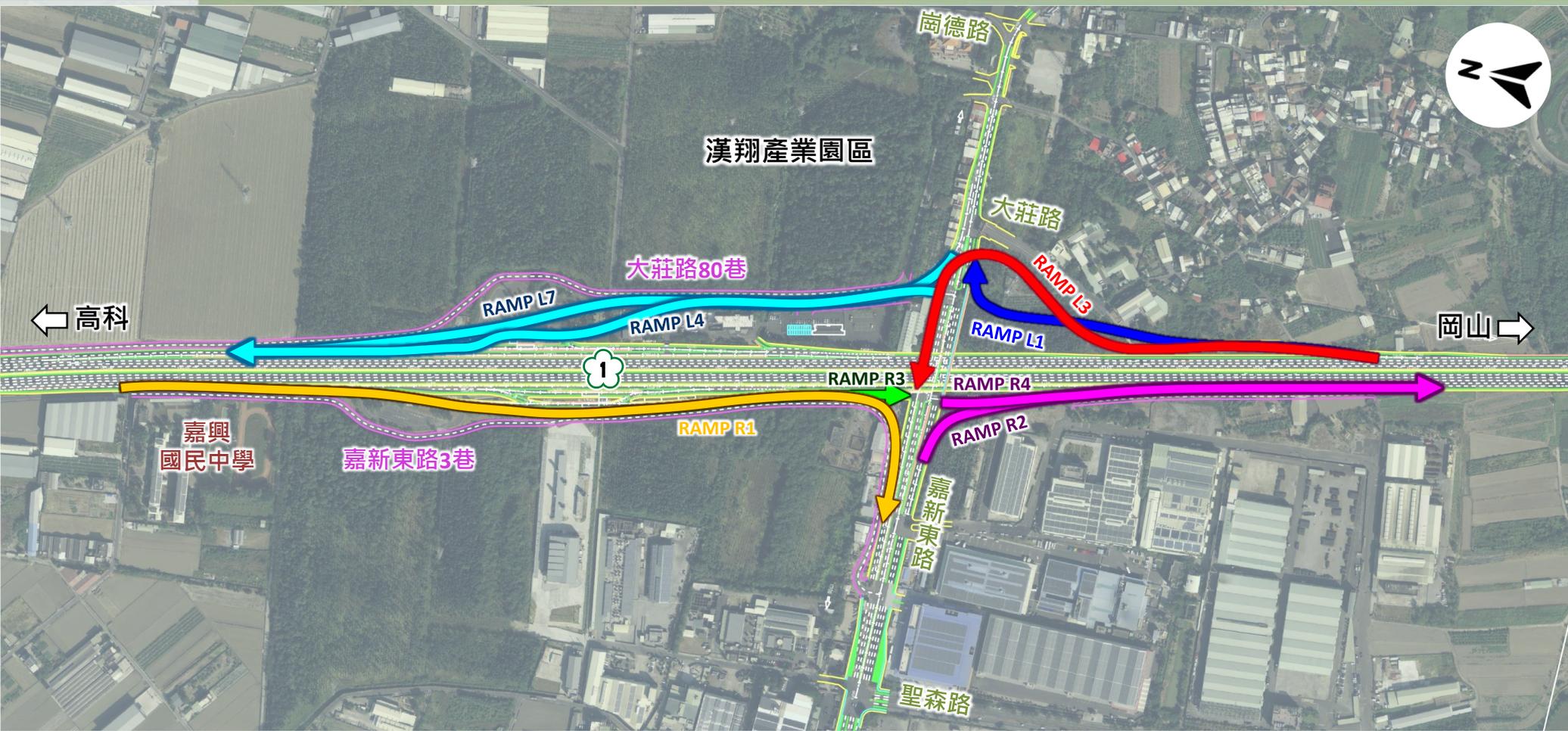


重車逃磅議題
改善重車以交流道逃磅情形



連絡道配合改善
配合新建交流道拓寬連絡道

工程內容



➤ 南出匝道-RAMP R1

南出匝道靠右，直行往岡山市區

➤ 南出匝道-RAMP R3

南出匝道靠左，左轉往阿公店水庫

➤ 北出匝道-RAMP L1

北出匝道靠右，直行往阿公店水庫

➤ 北出匝道-RAMP L3

北出匝道靠左上高架，直行往岡山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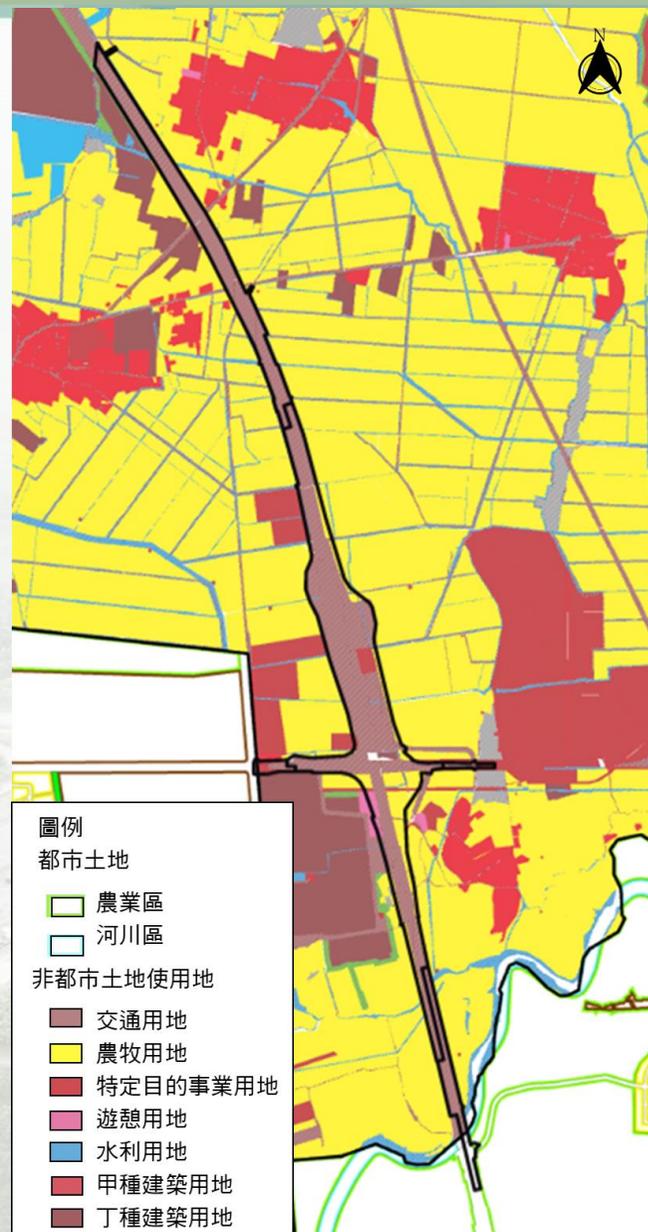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都市土地

- 岡山都市計畫：**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河川區及農業區等。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
特定專用區	交通用地、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農牧用地
工業區	交通用地、遊憩用地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包含國道、道路相關設施、政府機關、闊葉林及早田，零星為倉儲及製造業等使用。
- 大莊路北側土地現況為低樓層鐵皮及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嘉新東路兩側多為鐵皮建物及工廠使用。



圖例	闊葉林	政府機關	早田	商業
	製造業	公用設備	果園	宗教
	國道	道路設施	住宅	空地



嘉興國中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大隊



國道沿線房屋做工廠使用



中油岡山中繼站



國道兩側多種植闊葉林



大莊路北側多棟建物分布



嘉新東路多工廠、鐵皮屋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坐落於高雄市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華崗段、華興段、嘉新段、嘉興段、嘉潭段、福潭段、程香段及燕巢區瓊西段。

興辦事業路權範圍總面積約 **384,906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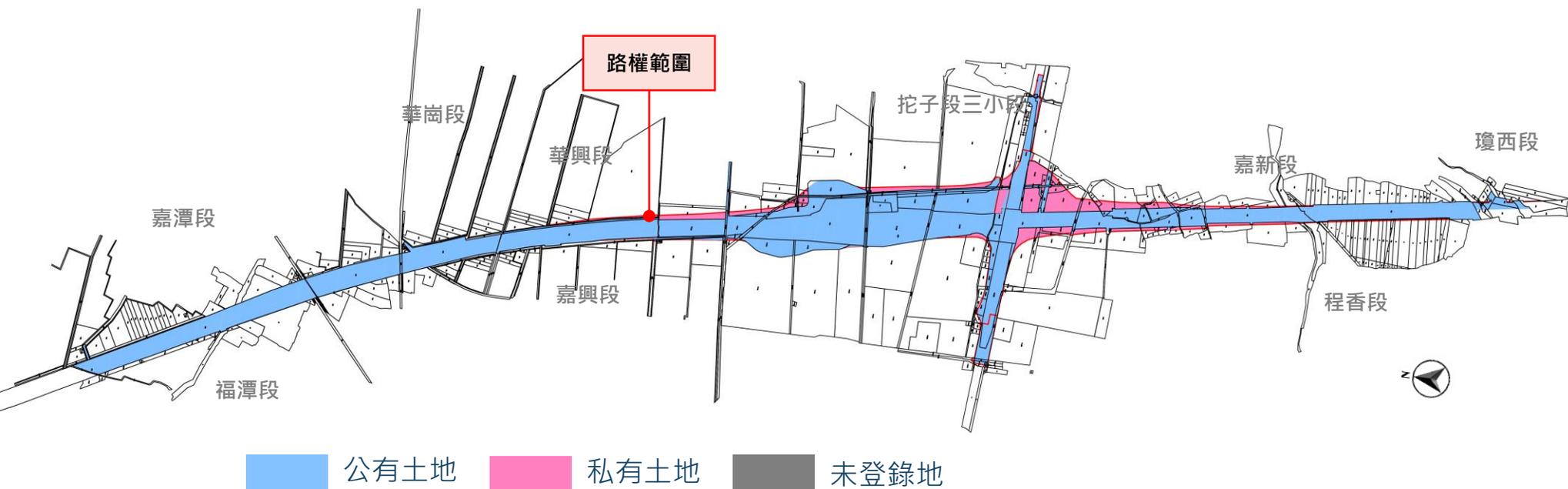
- 既有國道主線(雙向6車道)：
162,155 m² 既有國道主線範圍
- 於國道既有路權內拓寬/增設(無償使用)：
117,381 m² 利用國道預留路權增設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地(共同使用)：
27,133 m²
- 無償撥用公/國有地：**4,276 m²**
- 有償撥用公/國有地：**24,481 m²**
- 私有地(一般)：**15,809 m²**
- 私有地(台糖)：**32,765 m²** } 私有地合計 **48,574 m²**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中華民國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2	13,419.00	6.0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62	113,128.91	50.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5	2,599.96	1.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0	6,255.90	2.8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21	27,495.72	12.34%
	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	1	112	0.05%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	388	0.17%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1	880.35	0.4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2	34.44	0.02%
	公有土地合計	181	174,177.00	78.19%
高雄市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	4252.09	1.91%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	5	787	0.3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7	3,241.63	1.46%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2	1,399.00	0.6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183	0.08%
未登錄地	-	4526.84	2.03%	
私有	118	48,574.07	21.81%	
總計	299	222,751.07	100.00%	

備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實施訂樁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本計畫需地面積(不含既有國道主線範圍)約 **222,751 m²**，其中，**公有地78.19%**，**私有地21.81%**。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有地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分布情形



➤ 拆遷多數為臨時建物、鐵造較多，全路段估計總拆遷樓地板面積約4051.91平方公尺，另有零星農林作物。

➤ 後續依實際情形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類型	樓地板面積(m ²)
T臨時性建物	803.19
B磚造	51.99
M鐵造	1423.90
R鋼筋混凝土	1772.83
總計	4,051.91



02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行政院110年5月7日同意辦理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評估(院臺交字第1100086555號函)。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交通事業。」

辦理本次公聽會法令依據

-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03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次辦理土地徵收沿線所涉及私有地主約為92人、私有土地筆數約118筆(4.86公頃)，其中大多數為台糖公司擁有之土地約35筆(3.28公頃)，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
- 計畫行經路廊現況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地，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物、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工程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主，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經調查僅涉及少數甲種建築用地，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工程建置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次開闢區域**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增設交流道工程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相關經費應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支應，其中高雄市政府應全額負擔用地費；主線拓寬為雙向8車道工程，係由本局以國道建設基金支應；連絡道拓寬工程部分，係屬於高雄市政府工作，其用地及工程費皆由高雄市政府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之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路線為既有國道1號道路周邊，無行經聚落，因此**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 匝道主要入口綠地妝點開花型景觀喬木，增添視覺焦點，延續農村生態景觀。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事業計畫係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工程，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路線無行經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完工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紓解國道主線路段、國道1號岡山交流道及其聯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可強化高雄生活圈整體高速路網結構，提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徵收後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或道路用地，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範圍，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及高28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必要性評估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辦理。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 惟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適當性評估

- 本計畫目的係增設交流道分流岡山地區眾多工業園區車流，強化地區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改善岡山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
- 國道主線拓寬範圍位於土庫排水橋(344K+585)至瓊林路橋(348K+620)間，以既有高28作為連絡道拓寬並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路線已盡量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公有土地面積占比為79.31%。
-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1.26，內部報酬率(IRR)為5.65，**具經濟可行性**。
- 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合法性分析

- 工程可行性評估業奉行政院於110年5月7日院臺交字第1100086555號函同意辦理核定。
- 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2年1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10035739號函同意辦理核定。
- 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取得土地，具備合法性。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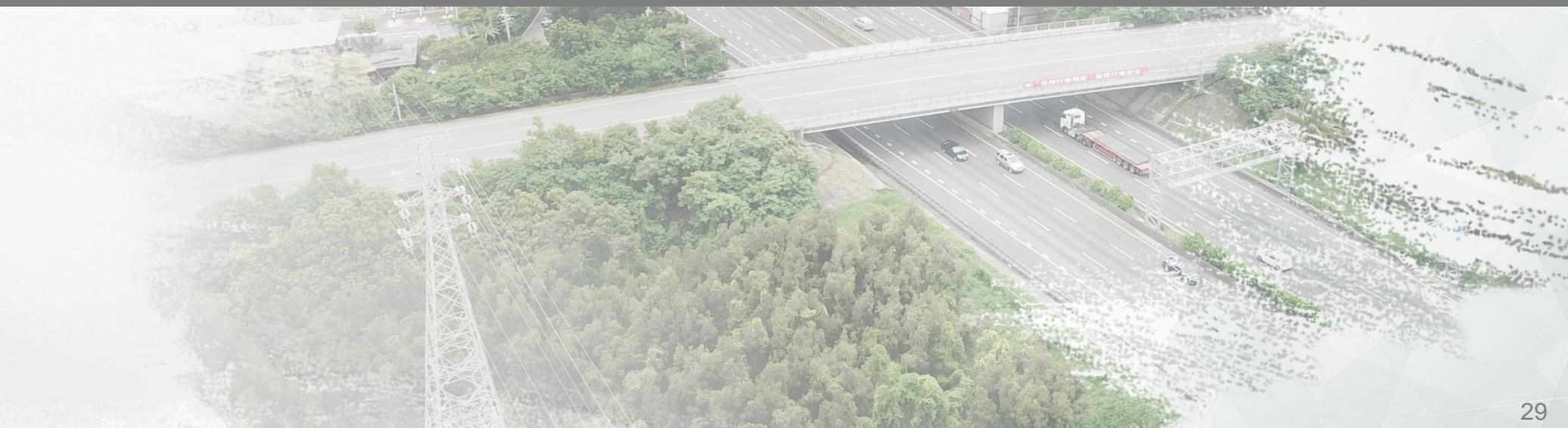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由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



04 用地取得程序



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 本次公聽會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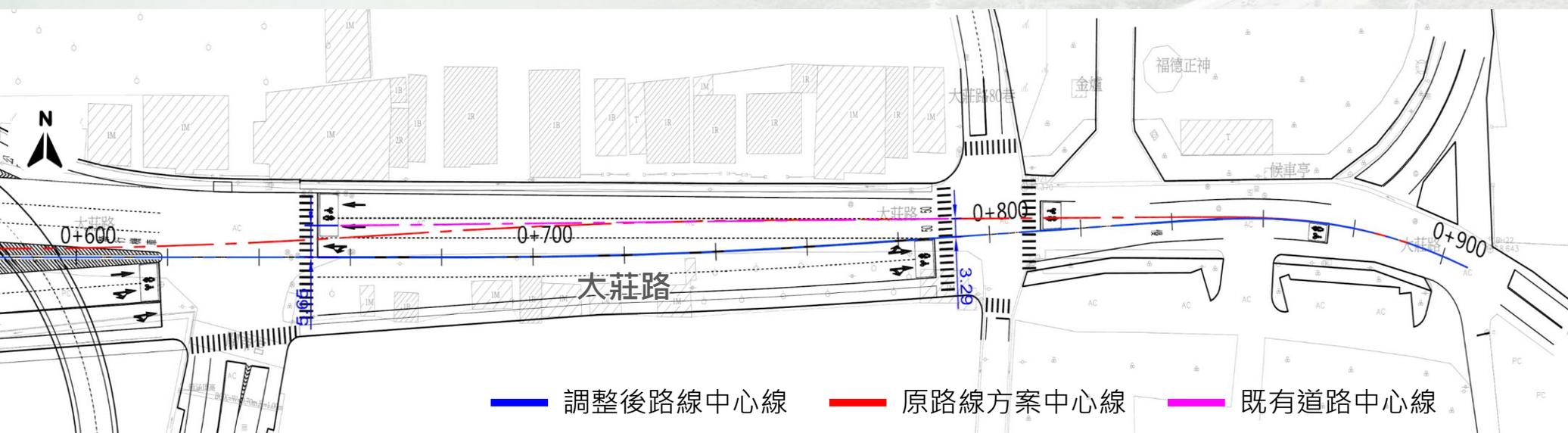
1.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均達九成以上，甚至九成五以上，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
2. 岡山二土地「市價」將以從優從寬方式辦理補償，於市場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從優擇選適宜性及替代性高脂案例進行評估
3.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之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4.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93年4月8日台內地字第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該剩餘土地
5.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將另召開會議向需用土地之地主詳予說明

An aerial photograph showing a multi-lane highway interchange. A bridge spans over the highway, with a red banner visible on its side. The surrounding area is lush with green trees and vegetation.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ome buildings and a body of water.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pattern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05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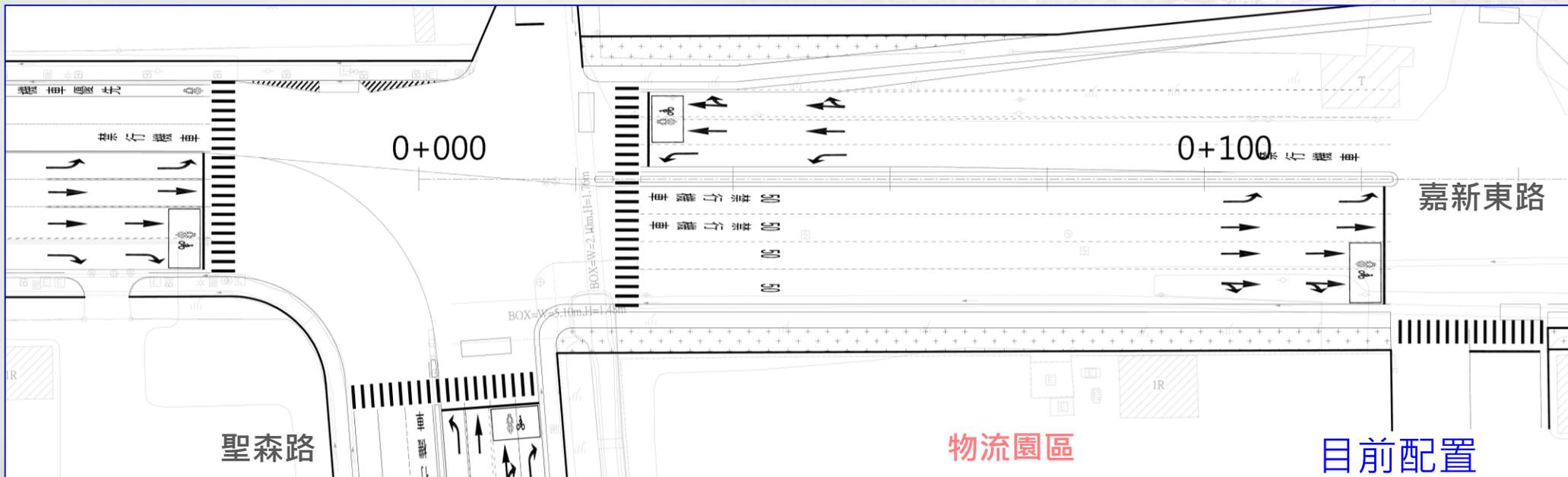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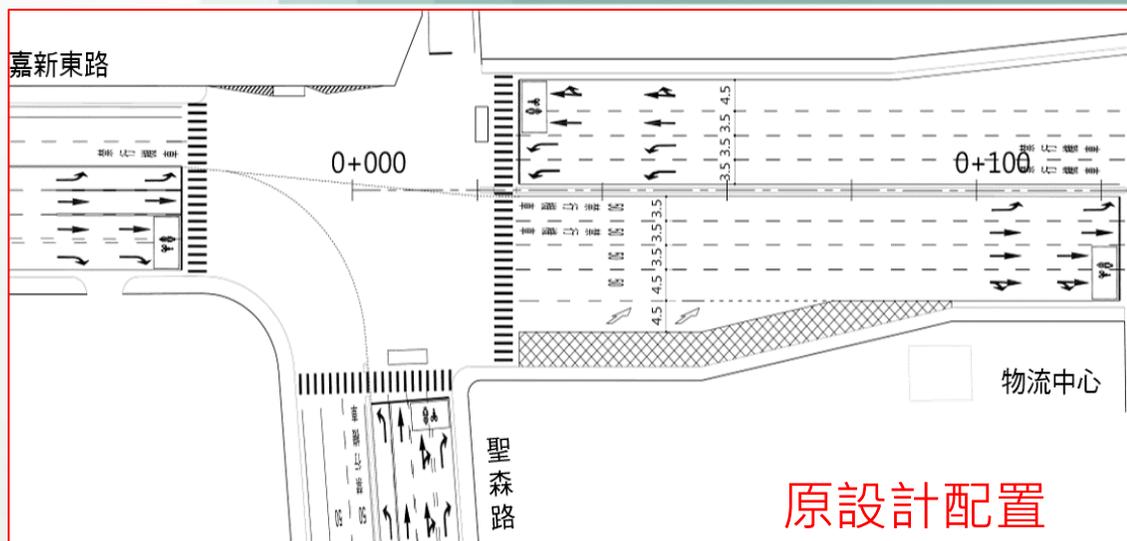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

- Q：第2場公聽會中大莊里居民等提出，大莊路南側承租戶較北側少且多為北側關係人，要求道路改往南側拓寬減少拆遷
- A：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本局於112.3.17日召開研商會議向民眾說明調整方案，經高雄市政府112.5.7函復，調整內容符合公益性、合理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同意做為後續執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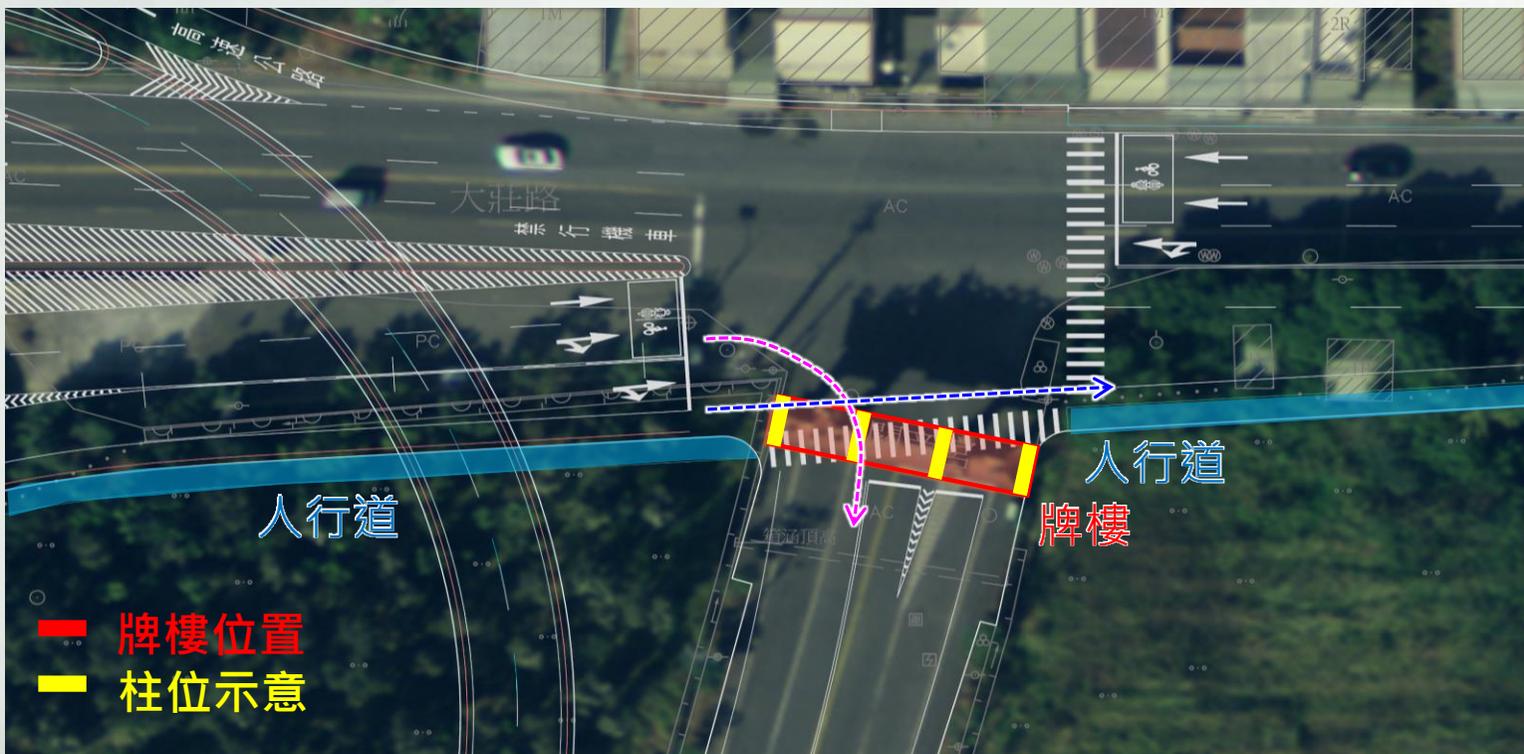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嘉新東路/聖森路口取消設置迴轉空間

- Q：嘉新資產公司反映嘉新東路/聖森路口無大型車迴轉需求，要求取消徵收該公司土地
- A：本局112.5.9辦理本路口會勘，考量嘉新資產公司及其承租戶均表示可由岡山交流道進出高速公路，爰取消設置路口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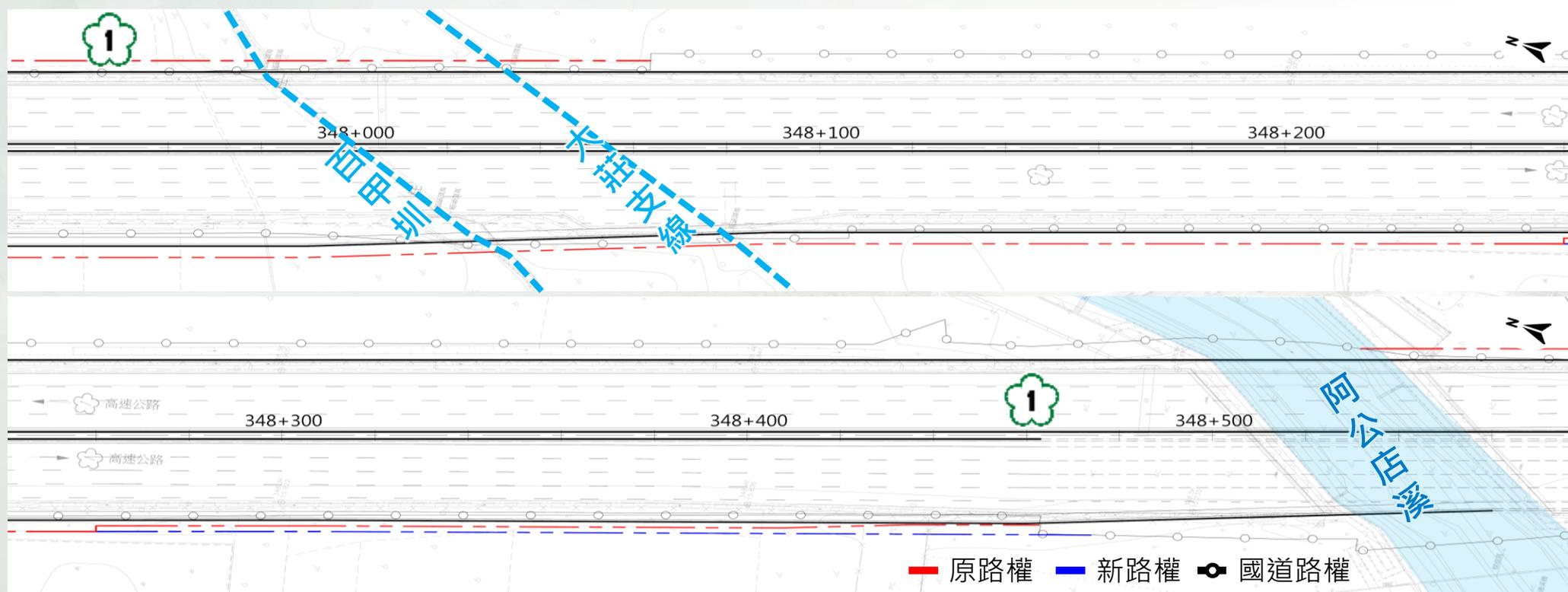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關帝宮牌樓需配合拆遷

- Q：本牌樓為在地信仰中心，希望原地保留
- A：經立法委員邱志偉及其岡山服務處召開多次協調會，結論為**本牌樓**位處增設匝道出口與地區道路交會處，為需拆遷範圍，倘未拆除或遷移，將影響行車視距，有交通安全疑慮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排水水路檢討加大

- Q：第2場公聽會民眾反應，此區域曾因降雨導致積淹，希望排水溝適度加大
- A：重新檢討工程全線排水路設置，僅局部路段路權微幅調整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嘉興國中 林○○(總務主任)	書面	<p>1. 高速公路隔音牆先建復拆並加高加長： 本校臨大貨車地磅站（原岡山收費站），每日常聽到大客車大貨車的高音喇叭及汽車聲，傳入教學區，明顯隔音牆高度不足，希望未來高速公路隔音牆可以增高為6公尺（6層板變為7層板）超過大客車及大貨車車高且延伸至本校臨近高速公路校牆全部範圍（含運動場），並採用先建好高速公路區隔音牆再拆除本校隔音牆工序。</p> <p>2. 高速公路旁連絡道除擴寬外並能截彎取直，提升路面高度，提升道路安全性： 考量百甲川排水溝豪雨時排水不及水高過路面，連絡道嘉新東路3巷路面加高及排水改良。避免每逢強降雨時道路危險無法通行。</p>	<p>1. 高速公路隔音牆將於本工程復舊，並將依據最新設計規範及需求加高至7層板高，並延伸至校區鄰近高速公路範圍。然考量施工工序，於施工期間配合連絡道拓寬、既有國道拓寬等，既有隔音牆恐無法採先建後拆，惟將於後續施工說明書敘明請施工廠商盡可能縮短無隔音牆之時間，降低施工噪音影響。</p> <p>2. 既有嘉新東路3巷復舊，將配合檢討於既有道路路權範圍內盡可能截彎取直及抬高，惟考量嘉新東路3巷復舊後仍需與現況之既有橫交道路及既有建物進出高程銜接，故現況橫交水路既有低窪處無法配合本工程改善。</p>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嘉興國中 林○○(總務主任) (續)	書面	3. 增置禁行車輛交通標誌： 本校校門西側往社區信中街 道路建議設置聯結車及大客 車禁止進入社區的警告。	3. 有關本區域嘉新東路3巷銜接信中街、信中街61巷及嘉華路181巷，採禁行聯結車及大客車事宜，涉及區域交通路網規劃， 後續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相關路網檢討，確認禁行可行性 ，若可行，則將據以納入本工程設計階段佈設相關禁行標誌牌面。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7	蔡○○	書面	<p>1. 第一次公聽會之意見陳述如下：(編號14之第一點陳述) 擋土牆之土堆為私有財，由於地勢過低，影響土地運用，而私自花錢購土、填土堆墊高填平(因當時高速公路邊坡至我們土地有斜坡落差)，故土地徵收時，希望該擋土牆之土堆協助往內地推還給我們。</p>	<p>1. 有關此私人購置土堆，後續將於施工階段於工程施作前，先行辦理會勘，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徵收路權範圍內之私有土堆面積及初估數量，並以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頂版高程為界，於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頂版以上之土方屬於私有財，並將此私有財外推至私有土地範圍。後續亦將納入本工程施工說明書，以利施工廠商憑據施作。</p>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7	蔡○○ (續)	書面	<p>2. 關於上述意見陳述，如何協助土地歸還，第一次公聽會回復中並未具體陳述回應說明如何協助處置，或是否會協助歸還往內推。</p> <p>請相關單位(或長官)能具體回應說明私有土堆之協助處置，而非只是說明以查估作業為主。</p> <p>當時高速公路斜坡至土地有斜坡高低落差，致使土地運用受影響，故私購大量土堆墊高填平整地以利使用。</p> <p>若只回應以查估作業為主，擋土牆墊高土堆若不屬查估賠償範圍的話，我們私購之土堆(估計約10噸以上之土堆)若不屬賠償範圍的話，又不能協助往內地推以利使用的話，變成我們必須再花錢請人請車內推處理，豈不是不僅造成我們的不便，亦使我們的財產受侵害，故請長官(or相關單位)能具體回應處置，謝謝！</p>	<p>2. 有關此私人購置土堆，後續將於施工階段於工程施作前，先行辦理會勘，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徵收路權範圍內之私有土堆面積及初估數量，並以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頂版高程為界，於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頂版以上之土方屬於私有財，並將此私有財外推至私有土地範圍。後續亦將納入本工程施工說明書，以利施工廠商憑據施作。</p>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大莊里里長-余○○里長	書面	1. 我是大莊里里長，我的里民陳述意見，就是嘉新東路接大莊路橋下北邊有一排房屋是否不拆屋、往南邊移一點，因北邊大部份都是弱勢者在居住。	1.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 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9	鄧○○	書面	1. 同余○○意見一致。	1.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 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 「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0	余○○	書面	<p>1. 大莊路80巷本路段有10幾戶住家，是否能將道路拓寬點往對向移，如此住戶的部分不用拆除，減少擾民謝謝！（對面並無住戶，只有菓樹及住戶當車庫用影響較小）。</p>	<p>1.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p> <div data-bbox="948 535 2005 796"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書面	<p>1. 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項規定，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其內容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及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等。</p>	<p>1. 本工程建設必要性已於會中說明，簡述如下：</p> <p>A.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p> <p>B.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p> <p>C. 本計畫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範圍，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及高28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p>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續1)	書面	<p>2. 查此次公布之土地徵收計畫，其中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及2169等二筆地號土地皆於邊角處被徵收範圍削過，不僅面積細碎零散造成私有土地地形缺損，且從公佈圖說資料似亦無法顯示該設計之合理性，建議應說明該邊角處之功能性，以及重新評估其必要性。</p>	<p>2. 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及2169等二筆地號土地，因現況坐落於既有嘉新東路兩側及既有橫交道路路口處，而嘉新東路配合岡山第二交流道往兩側拓寬，且既有橫交路口故須配合拓寬後之嘉新東路劃設路口轉角，以利車輛轉向需求，爰有邊角處之土地徵收，考量嘉新東路整體性及路口轉向需求，實屬必要。</p>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續2)	書面	3. 再查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6等地號土地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處被徵收劃設為車輛迴轉空間，惟依內政部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其他相關交通法規中均無30公尺以上寬度道路應留設迴轉空間之規範，為避免首開先例造成後患，建議先釐清此項設計之適法性。	3. 本工程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局部擴大路口，係因配合嘉新東路南側多家物流公司進出需求，劃設左轉車道並開放車輛迴轉，再依據車輛轉向軌跡模擬， 為確保南側人行道不致受車輛轉向影響故擴大路口 ，經檢視 並無適法性問題 。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續3)	書面	<p>4. 另查目前距聖森路及嘉新東路路口分別約170及189公處均已有設置迴轉道(如附圖)，距完工後之匝道較遠屆時可能對交通影響較低，假設並無證據顯示現行設計有造成車輛迴轉問題，建議可評估提升現有迴轉道功能之可行性(加強標誌號誌等)，以避免耗費公帑。</p>	<p>4. 有關既有嘉新東路/聖森路口東側既有路口並無設置迴轉道可供迴轉，南側既有中央分隔島缺口可供迴轉。惟經套繪車輛轉向軌跡，無法提供大型車輛迴轉使用，若利用既有缺口改善，則亦涉及2197-6地號土地之徵收，以利辦理聖森路既有道路拓寬工程，且將導致大型車輛繞行距離加長，影響聖森路交通運作，效益較差。爰建議仍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採號誌化管控方式，搭配相關標線標誌牌面，進行車流控管，降低工程經費，且於土地徵收最小限度範圍內辦理。</p>

(續下頁)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續4)	書面	5. 綜上所述，還請再斟酌評估，以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9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有關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最小限度範圍、其他可替代地區及其他取得方式等原則。	<p>5. 綜上所述，考量本計畫道路已經高雄市政府路型審議通過，路口設計尚屬妥適，且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9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有關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最小限度範圍、其他可替代地區及其他取得方式等原則。</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4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聖森路口取消設置迴轉空間)」</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2	嘉興里里長 蔡○○	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新東路3巷接近嘉興國中路段希望截彎取直，讓道路比較筆直，減少交通事故。 2. 隔音牆往北延伸做到嘉華路。 3. 嘉新東路3巷路燈設置。 4. 儘量限制大卡車進入信中街61巷，嘉華路181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嘉新東路3巷復舊，將配合檢討於既有道路路權範圍內盡可能截彎取直。 2. 本工程涉及既有高速公路隔音牆部分，將於本工程往外復舊，然考量高速公路全線施作隔音牆所需費用過高，故將於本工程國道兩側範圍現況有既有建物部分，增設隔音牆，若現況無建物路段，則不予增設，以達最佳建設效益。 3. 本工程嘉新東路3巷往外側復舊後，將依規定設置單側路燈，並以符合道路照明相關照度規定進行設計。 4. 有關本區域嘉新東路3巷銜接信中街、信中街61巷及嘉華路181巷，採禁行聯結車及大客車事宜，涉及區域交通路網規劃，後續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相關路網檢討，確認禁行可行性，若可行，則將據以納入本工程設計階段佈設相關禁行標誌牌面。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3	蔡○○○	書面	<p>1. 大莊路(高28)拓寬，位於84號至134號共50÷2=25戶，該25戶屬於北邊，南邊確只有四戶，而且該四戶，有三戶也屬於北邊同租人。所以拓寬部份希望往南邊移。</p> <p>另希望開協調會，地點在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295-1號(關帝宮的活動中心)</p>	<p>1.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p> <div data-bbox="948 535 2005 796"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4	易○○	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派員現場與工廠(公司)及土地所有權人實際現場勘查，L1及L3交流道分流的位置在往前(北)移，避免土地被切(徵收)。 2. 如果能將L1及L3交流道分流點在往北移避開工廠空地。 3. 用地線是路權或是未來徵收的土地？ 4. 目前都還不知道會徵收土地的範圍，工廠未來的計劃(營業規劃或產品開發研發之技術用地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施作路權樁位放樣時有至現場勘查並施作，惟因無涉及私有工廠內部空間，故無與土地所有權人會勘。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確認影響地上物及內容。 2. 本工程已有配合將匝道L1及匝道L3分流點北移，並以不致影響工廠進出大門方式辦理用地徵收。惟考量兩匝道分流後，匝道L3須爬升跨越嘉新東路，目前調整後設計縱坡已為陡坡，考量行車安全性，分流點已無法再北移，請諒察。 3. 此次辦理用地徵收範圍即為未來須徵收之土地，亦為未來國道路權範圍。 4. 本工程實際徵收面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目前路權樁位皆已於現場放樣完成，請土地所有權人可先行參考。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5	市議員方信淵秘書都○○	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土地拆遷部份能資料明確地址、明確。 2. 大莊里有些居住的里民是居住國有財產地，是否能另請20戶左右的居民座談或到現場了解。 	<p>1. 路權樁位皆已於現場放樣完成，實際徵收面積及拆遷範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2.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6	楊○○	書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絡道(高28)拓寬，大莊路雙向4車道，建議南移數米 2. 北側25戶可能部分拆遷，確切位置為何並不明確。 3. 道路南面為樹林，可否南移數米。 4. 建議另開協調會，針對本區加以釐清。 	<p>1. 本局檢視此路段南北兩側皆為國有財產署用地，北側約15棟建物(多為1M、2R)，南側約8棟建物(多為1M)，採偏南側拓寬對總體建築物拆遷量與損失最小</p> <p>2. 配合上述路線方案調整，本工程實際徵收面積將依現場重新定樁位置及後續地籍分割資料為準，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margin-top: 10px;">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後續已就本意見另行研商處理，處理情形請參見簡報第33頁(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應處理-大莊路偏南拓寬)」</p> </div>

第2場公聽會意見回覆(112.02.23)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方式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7	鐘○○	書面	1. 181巷嘉華路有幾家工廠高速公路旁拓寬，會不會影響工廠運作！	1. 本工程無影響嘉華路181巷旁既有工廠之私有土地，於施工期間將維持既有嘉華路181巷通行動線，惟施工期間會有施工噪音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等影響， 經評估應不致影響工廠運作。



06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江匯森先生 (Email : hueisen@freeway.gov.tw) (Fax : 02-22975641)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highway interchange. The highway has multiple lanes with several vehicles, including a large truck. A river flows alongside the highway, and there are lush green trees and vegetation in the foreground and background.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pattern in the top-left and bottom-right corners.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